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商务发〔2020〕93号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商贸流通企业疫情期间销售省外国外
防护口罩资金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成都市商贸流通企业疫情期间销售省外国外防护口罩资金奖励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商贸流通企业疫情期间销售省外 国外防护口罩资金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0〕16号)第七条规定,为落实鼓励我市商贸流通企业组织省外国外防护口罩货源并投放成都市场满足市民需求的支持政策,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疫情期间,在以下奖励实施时间内从省外或国外组织采购防护口罩货源并通过自有零售门店直接销售给市民的商贸流通企业。

二、申报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
- (二)政府相关部门从省外或国外采购并授权或委托商贸流通企业销售的口罩不在支持范围。

三、奖励实施时间

奖励实施时间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日(2020年1月23日)至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之日(2020年2月26日0时)。

四、奖励范围及标准

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有采购渠道,从省外或国外组织货源并投放成都市场直接向市民销售的口罩,经审定后按实现销售数量每只奖励0.15元。

五、申报材料

(一)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企业基本情况、口罩采购销售基本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

(二) 证明材料。提供口罩从货源地到零售终端的完整证明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明材料：

1. 货源证明材料：省外货源提供购货合同、购货发票、省际物流运输票据、货物出入库票据等；国外货源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等清关手续，通过代理商进口并清关的还需提供与代理商签订的购货合同、购货发票、货物出入库票据等。

2. 零售门店配货票据、销售清单、销售报表、收银凭证（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移动支付平台收款凭证）等。

3. 在本市销售口罩的零售门店清单。

4. 其他证明材料。

(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四) 企业承诺书。包括申报资料和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诚信经营、合法纳税以及申报项目未享受国家、省级、市级财政其他类似扶持资金等承诺。

(五)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六、申报受理

本指南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报单位统一通过市商务局廉政风险防控和专项资金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申报奖励项目，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在申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化平台进行初

审，会同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和财政局形成初审意见，并联合转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审核、评审、审计、公示等工作，办理资金结算。

七、其他要求

（一）商贸流通企业在口罩销售中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被消费者举报并受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的，不得申报本奖励。

（二）鉴于本奖励政策的实施在疫情防控期间，商贸流通企业口罩销售价格高于进货价格30%的，不得申报本奖励。

（三）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四）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励资金，虚假申报套取骗取资金的企业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年内不得申报成都市商务局资金支持项目。

（五）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八、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曦 联系电话：（028）—61883734